

## 增值税奖励返还政策

霍尔果斯特区政策“增值税奖励”来源

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财税优惠政策 霍特管办发  
[2013]55号（摘要）

政策内容：

新设立企业，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霍尔果斯园区实际缴纳税款，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及附加税等当年留存地方财政的总额按比率予以奖励。

留存地方财政总额	奖励比率
100万-300万	15%
300万-500万	20%
500万-1000万	25%
1000万-2000万	30%
2000万-5000万	35%
5000万-1亿	45%
>1亿	50%

申报程序: 在税金入库后次月，申请单位即可将申请书，国税局、地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，银行出具的缴税业务凭证以及其他所需材料提交至园区招商局，由园区招商局会同财政局对纳税人对园区财政的贡献额进行核定，将财政扶持部分予以兑现。

国地税改革后，增值税 50%属于国家财政收入，50%属于地方财政收入。

附加税 100%留存地方

假设：某企业应缴纳增值税 600万

地方留存： $600万 \times 50\% = 300万$

附加税（以增值税为基数）： $600万 \times 12\% = 72万$

$300万 + 72万 = 372万$

372万在第二档之间，对应奖励比例为 20%

所以奖励补贴为： $372万 \times 20\% = 74.4万$

\*缴纳增值税越高，奖励比例越高，所得实惠越多。

**这个政策适用于任何行业！！ 不受限制。**

**霍尔果斯鸿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地址：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8 号行政大厅永和大厦 13 层**

**电话 ( H.P) : 0999-8799903**

**网址 ( Http) : [www.0999ck.com](http://www.0999ck.com)**

**邮箱 ( E-mail) : [tenxue003@qq.com](mailto:tenxue003@qq.com)**